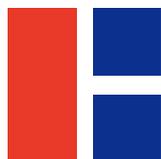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2021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12.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折讓約10.2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8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預期約為30.5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1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條件達成所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2021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1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一切合理查詢，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確定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本公司通過其財務顧問之協助及介紹，已聯繫並考慮四家證券公司。其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同意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進行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獲得配售佣金的金額的1.0%，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為了評估本公司就配售事項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配售佣金)是否公平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已識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根據一般授權之所有新股配售(「可資比較配售事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4%之間，平均為1.8%。

由於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市場平均水平之下，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轉介費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力而為基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承購人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41,287,000股新股份，並遵守配售協議中規定的條件。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時之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約12.00%；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折讓約10.2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11.29%。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25港元，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532,17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包括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目前的市場狀況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的所有應獲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條件於2021年4月28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落實。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與香港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或其他性質有關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構成重大市場條件有偏見影響配售，或使其不宜或不合宜進行配售；或
- (iv)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配售事項者則除外)；或
- (v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授出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最多141,287,862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2020年聯交所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呈現爆發式增長，2020年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1,295億港元，創歷史新高，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約為872億港元。

聯交所每日成交量的增加可歸因於大型中國企業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大型中國企業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吸引了許多有意把握中國經濟投資機會的中國及外國投資者來港。聯交所的成功及發展亦將刺激香港證券市場服務供應商之發展。

為了把握香港證券市場發展以及預期海外上市中國企業回流聯交所上市的長期趨勢所帶來的機遇，憑藉本集團成熟的資訊科技背景及經驗，本公司正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金融科技領域，並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軟件，作為金融機構的服務產品，利用最新一代電腦及技術的速度和計算資源。數學模型及定量分析將應用於優化投資者的回報及風險。有別於傳統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將採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與深度學習技術結合的方式，使本公司的算法迭代改進。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將涵蓋在聯交所上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股票期權、指數期權及指數期貨。

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的開發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將部署的以下三個團隊負責：

### (i) 業務分析團隊

由專門從事算法交易的業務分析師組成的團隊，將負責界定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的系統要求及策略。利用專門軟件分析、生成及優化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交易策略。根據人工智能概念及分析，不斷探索新的交易策略，同時將定期檢討交易表現，在風險受控的前提下優化的客戶回報。

## (ii) 資訊科技團隊

資訊科技團隊將包括具有豐富的交易及作價買賣軟件開發經驗的人員，以及若干具有定量交易、數據清理、人工智能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經驗的專家，以實施及維護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

## (iii) 專題專家團隊

專題專家團隊由具有豐富的證券及期貨合約行業經驗的專家及顧問組成，涵蓋(其中包括)(i)交易；(ii)結算；(iii)合規；(iv)風險管理；及(v)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目前估計，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的初步開發將需要約30.5百萬港元，並且將於約24個月內推出。由於本公司的現有資金已分配予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開發中項目，故配售事項將會為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的開發提供所需的新資金，預期該平台將滿足最新的金融科技服務需求，且對本公司而言尤其重要，有助於擴大及豐富業務組合併搶佔先機以確立本公司在此領域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0.5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1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包括但不限於(i)聘請上述人員；(ii)研究與開發成本；(iii)行政開支；及(iv)銷售及營銷推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附註1)	171,894,800	24.33	171,894,800	20.28
譚國華先生(附註1)	171,894,800	24.33	171,894,800	20.28
陳國培先生(附註1)	171,894,800	24.33	171,894,800	20.28
Leong Yeng Kit先生(附註2)	99,093,796	14.02	99,093,796	11.69
公眾				
—承配人	—	—	141,287,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35,450,716	61.65	435,450,716	51.36
總計	<u>706,439,312</u>	<u>100.00</u>	<u>847,726,312</u>	<u>100.00</u>

附註：

- 根據2015年的確認契據，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透過彼等持有之受控法團(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相互持有之合共171,89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ong Yeng Kit先生持有宏睿集團有限公司(Leong Yeng Kit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99,093,796股股份的權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而籌集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8月27日	配售新股份	22,597,000 港元	(i) 18,000,000 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收購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軟件科技」) 30% 股 權的代價；及(ii) 4,597,000 港元預留用於軟件科技的 進一步業務發展。	(i) 18,000,000 港元用於償 付本集團收購軟件科技 30% 股權的代價；及(ii) 4,597,000 港元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條件達成所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所載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0)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41,287,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41,287,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Leong Yeng Kit* 先生、*Lee Pei Ling* 女士及李昌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an Cheng Khuan* 先生、*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及趙敬仁先生。

\* 僅供識別